

律师的三个主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A_84_E4_c122_484861.htm 所谓律师主义，也就律师职业指导原则。在转型期的中国，律师是一个新崛起的实力团体，是一个富有的知识分子群体。律师是一个商人，在市场经济中，以法律服务换取报酬；律师行有余力，则还或是一个社会活动家，传播法律；或是一个学者，发展法律；或者是一个政治理想家，参政议政。在未定型的中国，人治与法治错综交杂，是一个乱世出英雄的时代。这个时代的律师，实质地位是商人和法律技术工具，但显然，作为知识分子的律师，作为掌握法律武器的律师，作为富有自在的律师，不会满足这个卑微的地位，而会进一步去追求属于自己的社会地位，即成为独立的法律人，大者治国、小者维权，也正是律师的这种不懈追求，促进了法治。窃以为，转型期的中国律师应该秉承三种主义：自由主义，实用主义，马基雅维利主义。

一、自由主义 律师是一个自由职业者，自由和自律是律师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大特征。自由的内涵是“自由之思想，独立之精神”。律师只服从法律，除此不受任何约束。惟如此，律师才能履行律师的天职——“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”。因为自由，律师才会想尽主意，用尽方法，正是律师对法律的无所不用其极，而使得纸面上的法律活化为生活中的现实规范，让法律发挥正义，也让法律尴尬，而发展法律。自由是权利，自律是义务，自律的核心是诚信。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并收取相应的报酬，这种有偿服务的属性决定了律师必须以诚信为本。律师必须

规范自己的执业行为，赢得信任，保障自由。因为独立，使得律师显示力量。一个最有力量的人是一个独立的人。法治社会，独立的司法，需要独立人格的法律人。一旦不能独立，经济被控制或者思想被控制，则必然是一个附庸。一个人最有价值的就是人的思想，这是人与人之间最大的不同。思想来自独立思考，独立判断。律师独立于当事人，律师是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而不是丧失独立人格的性命是从的附庸。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拒绝当事人的不正当要求。律师与法官、检察官保持相对的独立性，除了在法庭上工作关系，与法官、检察官并无亲密私下交往。自由的前提是财产独立，而律师要得到报酬，就须实行实用主义。

二、实用主义

实用主义，简单地说“对我有用的，取之；对我不利的，弃之”这是律师执业的根本原则。律师办案时，见法律有利的，就说法律；见事实有利的，就说事实；见法律和事实都不利自己的，则就说伦理道德；总之，总有话说。因为，对任何一个问题“横看成岭侧成峰，远近高低各不同”，从不同角度观察，会有不同结果，况且法律也不是万能的，社会的秩序是由法律、政治、宗教、伦理等系列构成的，律师必须从最有利于委托人的角度来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的利益。公正永远是相对的。一场诉讼有如一场战争，正义者未必就是胜利者，战争的规律是力量的对比，讲究的是实力和战术。一个出色的实用主义律师，应该会熟练运用《孙子兵法》，“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”，对案子“战略上藐视，战术上重视”。法律，不过是人类之间和平的斗争，与战争相比，只是游戏规则不一样，而其中的斗智斗勇，其中的冷酷无情还是一样的。哈佛的德肖微茨在《最好的辩护》中说过：

“没有人真正需要正义”，我补充一句，那就是“人们需要的除了利益，还是利益”。这就是法律的本质，法律不是上帝赐与的实现公正的利器，而是现实力量对比的表现。大者立法，是社会阶层力量的表现，某个阶层权势大，则立法偏向之；小者司法，是个人力量对比的体现，谁更有力量，正义就站在谁那边。要实行实用主义，还需要马基雅维利主义。

三、马基雅维利主义

马基雅维利主义的要点是“目的总是证明手段是正确的”。政治行为独立于伦理道德，同样适用于律师，法律手段独立于道德伦理。律师的职业道德是为委托人尽职服务，简单地说就是“收钱办事”，因此，除了犯罪以外，任何手段都是无可指责的。良心与一个出色的律师无关，一个讲道德的律师，往往是一个以牺牲委托人利益为代价的无能律师，当然以道德也是作为一种手段的除外。作为一个公民，律师有大众道德，作为一个律师，在执业的时候，应只有职业道德。伟大的人物做事从不受传统道德良心的约束，也不会背负良心的罪责感。虽然，伦理道德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支柱之一，“礼义廉耻，国之四维，四维不张，国之灭亡”，但听话的永远只能是庸才。一个出色律师，必须思路独特，非常人做非常事，非常事由非常人做，奇谋诡计，达到目的。律师做事的底线是法律，而法律是道德的底线，在法律的底线上，就是律师使用一切手段的舞台。惟如此，才会不断胜诉。人的一半是天使，另一半是魔鬼。魔鬼撒旦说，上帝是一个恶作剧者，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上帝，制造出人间幸福的同时，也制造了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纠纷和灾难。上帝是虚伪的，而撒旦是真实的。撒旦的真实在于，显示了人性卑劣的一面，而上帝只是露出人性善良的一面

。孟子说人性善，荀子说人性恶，其实，人性是善恶交杂的。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说过“人是有缺陷的，所以需要法律，人又是有长处的，所以能实现法律”。律师是为委托人服务的，对方当事人就是敌人，律师的职责是让一半人满意，因此律师是对一方而言是天使的代言人，而对另一方而言就是魔鬼代言人。----这就是律师的本质，律师让人既爱又恨却也让人无法离开。诚如柏拉图所云，律师是主人的奴仆，也是智慧的主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